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符合本公佈內「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送予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b)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會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以代替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隨之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完成出售進口汽車貿易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的業務分部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該業務分部。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能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狀況，以及更好地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能識別本公司目前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以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送予股東。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